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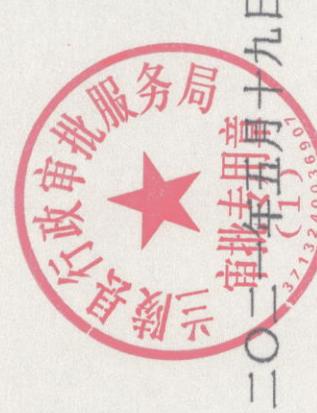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713242021027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发证机关
日期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兰陵县公共住房经营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兰陵县塔山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（疾控中心安置楼
建设位置	兰陵县城会宝路中段南侧
建设规模	该工程地上建筑面积 5462.1 m ² ，储藏室建筑面积 1188.85 m ² ，2#住宅楼地上建筑面积 9379.72 m ² ，储藏室建筑面积 1370.55 m ² ，地下车库建筑面积 1002.7 m ² ，3#住宅楼地上建筑面积 13613.2 m ² ，储藏室建筑面积 1062.01 m ² ，S3#商业楼地上建筑面积 1370.55 m ² ，地下车库建筑面积 6018.84 m ² ；地上总建筑面积 30325.57 m ² ；地下总建筑面积 9272.4 m ²